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東區大同國小學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【目的】

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及使父母安心就業，本校開設課後照顧班，每班招收 15 至 20 名學生，提供本校學生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。

【上課日期】113.02.16(五)開學日~113.06.27(四)休業式前一日。此上課日期參照教育局公告之 112 學年度行事曆排定。

【開設班別】低、中、高年級課照班，預計 3 班。並依實際招生情況調整。

【收費標準】

◎依「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收費，實際費用依當月開課天數及學生數而定。

下列費用以本學期單月上課最高天數 23 天，每班收 20 人試算

低年級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：12:40-18:00；週二：16:00-18:00→約 3300 元。

中年級：週一、二、四：16:00-18:00；週三、五：12:40-18:00→約 2700 元。

高年級：週一、二、四、五：16:00-18:00；週三：12:40-18:00→約 2300 元。

◎繳費方式：每個月學校製發繳費單由家長自行繳費。

◎收費類型：

1. 一般兒童：依規定收費。
2. 特殊情況：經學校評估後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，部分減免。
3. 全額補助：低收入戶家庭、身心障礙兒童及原住民兒童，全免。

【報名辦法】

◎採線上報名。可掃右方QR code



或至本校網站【[首頁](#)—[學生專區](#)—[社團報名](#)】（網址：

http://www.ttes.tn.edu.tw/modules/kw_club/）進行報名。

◎報名時間：**12月29日(五)18:00至1月05日(五)18:00止**。並於1/08(一)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**上學期之原課照生，一樣須重新報名，敬請家長留意！**

【注意事項】

◎如於課後照顧班時間同時參加學習扶助班之學生，當節不收課照班費用。如同時參加學校課後社團之學生，則照常收課照班當節上課費用（皆可於上完課後再回課後班待至放學）。

◎為確保學童安全，**已知該日無法到班上課，請家長務必通知學校進行請假**；不得自行外出離校或無故缺席。

◎課後照顧班放學時間訂為**17:50-18:00**。為考量學童放學安全，請家長『務必』準時接送以免學生在校等候過久而衍生安全疑慮。

◎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 06-2151761 分機 811、814。